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2]22000200226号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1-2
专项说明.....	3-4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2]22000200226 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嘉诚国际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诚国际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嘉诚国际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诚国际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诚国际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豪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万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6号）同意，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可转债债券数量为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等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4,600,000.00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795,400,000.00元，已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将人民币795,4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90101090149594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178,693.6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3,821,306.38元。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7日出具了司农验字[2022]2200020021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计需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	67,144.30	5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90,144.30	8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2年9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	102,787,524.82
合计	102,787,524.82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6,178,693.6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093,396.22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发行费用	金额（不含税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费	283,018.87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160,377.36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30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发行手续费用	103,773.58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手续费用	37,735.85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手续费用	36,792.45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发行手续费用	9,433.9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手续费用	37,735.85
合计		1,093,39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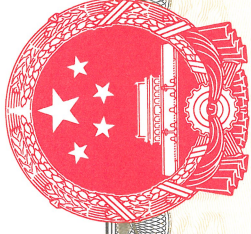
五、结论

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3,880,921.04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5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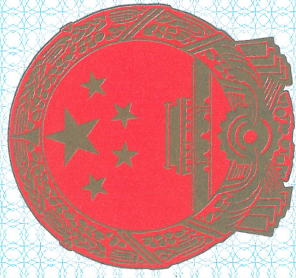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一址多照)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壁

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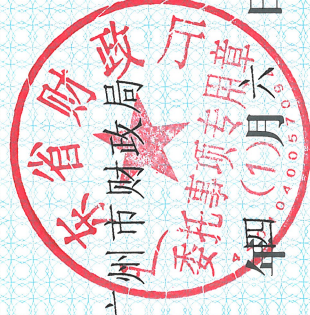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00160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